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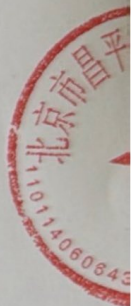
2026 年延寿镇城乡环境建设
台账治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升捷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 年延寿镇城乡环境建设台账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升捷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延寿镇城乡环境建设台账治理项目工作相关事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延寿镇各村（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区域范围内临时存放的渣土装卸、清运等工作。渣土清运及其他类型台账治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车辆、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1.2 承包范围及计价标准：海字村、花果山村、湖门村、西湖村、下庄村、上庄村至集中点，每车 550 元，附加铲车费 1800 元/台班；沙岭村、望宝川村、分水岭村、黑山寨村、辛庄村、北庄村、南庄村、慈悲峪村、百合村、木厂村、连山石村至集中点，每车 800 元，附加铲车费 1800 元/台班；从集中点至渣土消纳场，每吨 60 元（渣土系数 1.96）。



二、服务费用与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费用按 1.2 约定计价标准计费，每季度按实际发生人工机械数量，以双方签认的确认单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如本项目涉及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2 支付方式

2.2.1 每季度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开展审计，甲方应当在经审计单位审计确认清运费用最终结算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因审计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待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内，甲方再行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

2.2.2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运输费、机械费、保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根据甲方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4.2 对于乙方工作过程中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及



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更换,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4.3 乙方清运的实际工作量以最终实际测量成果报告书为准。

4.4 甲方委派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代表,对乙方的渣土装卸、清运等工作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备完成本协议项下渣土清运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行政许可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经营许可、车辆准运许可等,且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上述资质、证件及手续。

5.2 乙方负责提供渣土运输所需的机械设备并配备满足渣土运输作业进度要求的合格操作人员和相关作业人员,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验和能力。乙方人员进场之前应负责办妥关于渣土运输的各类报批文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操作人员的上岗资格证及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等,报甲方后方可进场进行渣土的装卸、清运等工作。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完成渣土装卸、清运工作,并确保渣土清运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且同时应符合甲方要求。因不符合前述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应确保渣土集放处及周边的干净整洁,在清运工作的过程中始终避免渣土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渣土清运工作完



成后，乙方应将工作现场及周边区域打扫干净。

5.5 乙方车辆出入清运区域时，遵守甲方的现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5.6 乙方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方案，明确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负责将渣土处理方案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5.7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按相关行政许可、渣土运输方案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路线进行，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以及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应遵守相关交通及行政部门管理制度。

5.8 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完备，符合清运渣土的要求。应当实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的密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并保持牢固、无破损、无渗漏。运输车辆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9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及清运现场应采取一切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围挡、明显警示标识等，确保清运现场及运输途中的安全，对于本协议项下渣土清运过程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在渣土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5.10 乙方负责清运范围内的渣土覆盖、场地清理工作及场外交



通道路上落碴清理、机械车辆自行清洗等工作，渣土清运后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对裸露地面等位置进行水平苫盖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密目网或防尘网进行苫盖。

5.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环卫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工作，乙方出现因清运手续不全，清运倾倒场地不符合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等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5.1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

5.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渣土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消纳资质的合法合规的消纳场所。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15 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负责人，保证渣土处理期间全天候驻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及签认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清运渣土，造成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甲方做出各项处罚的，该处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从事本协议项下工作的相关资质、行政许可被取消或过期的。

(2) 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3) 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清运渣土，达到 3 次以上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规定将渣土运输至合法合规的消纳场所的。

(5)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逾期不撤出现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5 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将待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6.6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相关的，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玉海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北京升捷运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魏文志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